

中華郵政特准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訓練通訊

第十期

要目

- ▲指導：
 - 一、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應遵照辦理
 - 二、各訓練機關教材編印情形應詳實填報
 - 三、省訓團教育長工作月報應按期編造
- ▲資料：
 - 一、業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江西省訓練團縣政建設研究會籌備簡章
- ▲檢討與改進：
 - 一、福建省縣訓練所工作檢討
 - 二、貴州省訓練機關困難情形及改進辦法
- ▲訓練消息（十八則）
- ▲書刊介紹（六則）

導指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應遵照辦理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使各級機關職員皆能明法守法起見，特制定「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種，通飭施行，本會並曾於奉到該項辦法以前，擬定講習要點，分電各訓練機關，先行參照試行。現以該項講習辦法，函送到會，當即抄發各訓練機關遵照辦理矣，茲附錄其條文於次：

-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佈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及本機關自行制定者，應先印發全體職員研習。
- 二、凡上星期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該機關長官或主管官，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 三、凡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法令規章，其他重要法規，除在紀念週提出講解外，並須於舉行學習會議時，詳細研究。
- 四、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經講解研究後，如有不明瞭處，得向主管官請

求解釋，如對於施行利弊有意見時，得在學習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於主管官。

- 五、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職有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爲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學識分數時，酌量加減之。

各訓練機關教材編印情形

應詳實填報

本會爲明瞭各訓練機關訓練教材編印情形起見，茲特制定「各訓練機關訓練教材編印情形調查表」一式一冊，隨電分發各訓練機關，隨時填報。該表除訓練團用外，應由各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會及訓練團詳實填報，以備查考。

省訓團教育長工作月報

應按期編造

本會爲便於各省訓練團教育長工作上相互參考起見，茲經按期彙編各省訓練團

教育長工作月報摘要一編，特檢閱該項摘要第一號各一份，分電川康等省訓導團教育長查照參閱。又關於上項月報之編送，下列三點，經一併電請注意：(一)內容務求切要；(二)計劃檢討應切實比照並注

意訓練問題之引發；(三)報送時間應按規定。茲將該項工作報告摘要第一號附錄於下，至四川省訓導團孫教育長，川康省訓導團王教育長已由本會分電催送矣。

各省訓導團教育長工作月報摘要 第一號(五月二十日)

姓名團別	月份	報	告	摘	要	審	核	意	見
趙貴州	一月份	一、改訂中心訓練週為入伍，認識，組織，競賽，實踐，生產，檢討，自治，八週。	二、舉行職員座談會。	三、召開訓管會議。	一、本月份工作實施符合上月計畫	二、辦理學員參觀實習收效如何請作詳細檢討	三、工作總檢討應每期舉行辦理	四、其他各項工作均屬切實	
連省	二月份	一、辦理學樂觀實踐	二、改訂學員手冊	三、實行總指導員制	一、本月工作實施符合上月計畫	二、辦理學員參觀實習收效如何請作詳細檢討	三、工作總檢討應每期舉行辦理	四、其他各項工作均屬切實	
龐團	三月份	一、舉行講時座談會	二、利用休閒實行勞動服務	三、各項工作總檢討	一、本月工作實施符合上月計畫	二、研究精神甚普遍且能提出實際問題			
倪廣西	一月份	一、組織訓練實施研究委員會	二、各處室亦成立研究組	三、擬定本團辦事細則等規章	一、本月工作實施符合上月計畫	二、研究精神甚普遍且能提出實際問題			
	四月份	四、規定機關小組編制辦法讀書進度							

訓練消息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

廿一期八月廿日開學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二期開學情形，已誌上刊本報，茲該班第二十一期亦經本會呈奉該團訓交通人員四百名，經濟人員二百名，建設人員一百七十名，農林人員五十名，糧食人員一百名，動員人員五十名，地政人員七十名，水利人員三十名，合作人員三十名，合計一千一百名，並定八月二十四日開始報到，三十日開學，所有中央各機關及川康等二十七省市政府應派參加該期受訓人員名額，當已分別電知云。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訓練戰地黨工人員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近擬具計畫，呈准於該團附設戰地黨務工作人員班，聞該班已於五月一日正式開學上課云。

寧夏省籌設黨務幹部訓練班

甯夏省黨部以該省黨務幹部人員，至感缺乏，為選拔優秀黨員從事黨務工作並將前已受訓之黨工人員一併施以複訓起見，近特擬訂定計畫，籌設黨務幹部訓練班，實施訓練云。

廣 東 省		張 含 清			廣 西 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學員結業考試 二、檢討上期訓練工作 三、商討訓練實施計畫 四、設主任教育聯合辦公廳 五、規定各科教學過程要點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學員結業考試 二、檢討上期訓練工作 三、商討訓練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訓練問題提出建議與感想 二、開辦縣政及土地陳報等班 三、請示軍訓總隊隊長專任兼任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梅林訓練工作結束事項 二、準備由梅林遷泰和 三、辦理本團遷移事項 四、對訓練團之編制人事工作作風等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梅林訓練工作結束事項 二、準備由梅林遷泰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試行主任教官制 二、以卅年度結餘七萬元購製學員服裝一千套 三、籌畫戶政人員訓練班招考事宜 四、組織新生活檢查隊 五、發動捐獻廣西省訓練團號滑翔機運動 六、舉行學員離團歡送會 七、擬定選拔訓練人員準則 八、訂定本團任用人員暫行標準 九、訂定小組訓練分段指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梅林訓練結業學員共計一〇六七名 二、所提訓練有關問題及感想懇切扼要 三、軍事管訓工作今後加強實施總隊長應專任 四、本月工作實施符合上月計畫 五、機關管理類能注意 六、教學過程要點實施情形尚待研究

廣西省黨務人員

本年複訓

青海省中下級黨務幹部人員，年來經設班及先後調集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應訓人員均已訓練完畢，其有少數應行複訓人員，亦經該省黨部選具名冊函送西北幹部訓練團聽候調訓，因之該省本年度即擬不復擬訂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云。

西康訓練團

八月初續辦第三期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去年四月成立，現第二期學員已結業，第三期定本年八月初開訓，預計除原有民政，財政，教育，軍事等組外，第三期將再就其所擬定次第舉辦之戶政，戰時工作，黨務，青年，計政，夷族通商，社工及婦女等類訓練班中，加設兩班。另訊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經決定，加聘該省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主任陳志明為該會委員云。

貴州省訓會

指示縣訓所注意改進

陳 希 豪			左 錄			豐
浙 江 省 訓 練 團			湖 北 省 訓 練 團			練 團
份月三	份月二	份月一	份月三	份月二	份月一	份月三
一、辦理第九期調訓事宜 二、辦理黨務人員訓練班	一、辦理畢業及調訓事項 二、改調查研究室為畢業學員輔導室	一、調訓縣府科長指導員 二、對分一般訓練與專業訓練	一、實施沙盤教育 二、增加射擊步槍六十支 三、添製學員夏季制服七百套 四、整理舊教材並出版新教材	一、整理教材表冊八十七種 二、擴充團址並建立圖書館 三、調整人事實施生活管理 四、嚴格軍事訓練與管理 五、舉行淘汰測驗		一、舉行學員個別談話 二、擬定特考種類資格及初試科目 三、舉行黨團部工作人員聯席座談會 四、全體職教員編隊實施軍訓
一、畫分訓練階級應注意課程要項及時數分配 二、學員畢業論文成績可併入學科成績計算 三、調訓計畫應力求改善 四、黨務社工人員以由團設班兼辦為便			一、班別名稱應力求符合規定 二、機關管理應能注意 三、有圖實施訓育章則彙訂成冊可供參考			四、軍事管訓應注意合理的嚴格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經綜合該會視察人員歷次視察報告結果，提示下列各點，通飭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切實注意改進：（一）調訓人員，務須如期如數參加甄試，遲到及冒名頂替者，應照章嚴予懲處；（二）各所教育長，專任教官，應依照規定，寫作日記，按週呈會；（三）訓練幹部人員，應注意個人修養及學識之增進，對總裁訓詞，應悉心研究，擇要熟讀；（四）所務，教務及機關小組會議，均應按期舉行，黨團活動，應遵照規定切實辦理。

貴州省訓練團

舉行講師座談會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四月間曾舉行管訓會議一次，對學員生活管理及實施勞動服務等項工作方法，已提出不少新的改進意見，又該團當局為謀改進教學方法並藉以聯絡講師感情起見，特擬於最近期間，舉行全體講師座談會云。

廣西省訓練團

獎勵製造經濟用品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財政，教育，合作三組及戶政班第一期學員

羅 震			王 王			趙 趙		
河南省訓練團			湖南省訓練團			趙 趙		
份月一	份月二	份月三	份月一	份月二	份月三	份月一	份月二	份月三
一、辦理社工教育政治保障部等組訓練			一、議決職教員不到升旗及國父紀念週處罰辦法 二、訓練機關與有關機關之聯繫仍不密切 三、訓練工作同志應速設法取得法定身份	一、訂定本團教材編審辦法 二、將班務會議擴大為組務會議 三、舉行甄審測驗發見學員素質日漸低落	一、訂定各組調訓辦法 二、開辦中隊組田賦組 三、編印學員手冊 四、舉行思想知能測驗并寫作自傳	一、訓練幹部銜銜問題正設法解決中 二、本會頒發之訓練機關與黨政機關聯繫辦法可資參考 三、茶陵等十三縣訓練所應定期設立 四、訓練與軍訓工作之密切聯繫應切實研究改進 五、依訓練大綱由團調訓之人員應儘先定期訓練完畢	一、調訓辦法及教學法應研究改進 二、團址遷移後一切設施應力求符合規定	

備註：各項工作資料或問題意見如需參考時請逕函索商。

於四月九日入團，十日開始預備訓練，關人員及畢業學員，悉心研究。現聞該團十三日舉行開學典禮後正式上課。該團近以船來物品如臘紙，複寫紙，油墨之類，市價昂貴，購買不易，特擬定「獎勵發明國產經濟用品辦法」一種，通飭所屬各機關。

湖北省訓練團各班學員

六月底結業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政班第六期學員於四月底結業離團，分別回返原機關服務。該團統計班第二期學員，原定七月底結業，因舉辦暑期學生集訓，現擬縮短期間於六月底結業，再行實習一月。又會計班第五期，訓練人員班第二期，均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學，會計班學員六十人，訓練人員班學員四十二人，均定六月底結業。又訊，該團團長陳秉團主任誠，近親自到團出席生活檢討會議，對各學員生活之如何改進與如何做人做事，指示甚詳，各學員無不感奮異常云。

浙江省聯合區訓練班概況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二、十區聯合訓練班自改組成立後，即於去年底，抽調浙西青年反敵行動工作團人員入班受訓，計到七十五人，訓練一個月，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結業，成績及格者六十六人，當即分返原處工作云。

福建省鄉鎮長

實施巡迴訓練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最近以該省各縣交通不便，鄉鎮長調省訓練，負擔甚重，茲特擬發辦法，就各行政區設班，巡迴施訓，開此項辦法實施後，不特可提調訓畢鄉鎮長調省且可節省經費不少云。

江西省訓練團員九期開訓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縣政班衛生禁烟科員訓練學員四十二名，縣政科員組學員六十九名，鄉政科員組學員二百二十五名，於四月二十日開學，該團近曾舉行團務會議，其重要決議案有：(一)鄉政班每期實習期間，加授兵役課程(必要時得延長期間一週)，作為兵役幹部人員訓練；(二)團訓中以上學校軍訓助教；(三)將以前單獨設立之班設技術人員訓練班併入團本部辦理。

安徽省省團區班近訊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七期黨政、鄉政、戶政、糧政各組學員，自三月底開學後，現已結業，該團第六、七、八、九聯合訓練班現已辦至第四期，第五、九、十聯合訓練班第二期則在籌辦中云。

合作人員訓練所 辦理概况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自開辦迄今，已辦完調訓班八期，研究班三期，特別班一期，消費班一期，各班歷期結業學員合計七百九十九人。該所現在辦理情形，近經本會派員前往視察，該所現任學員人數計研究班第二期學員二十一一人，業務班學員四十七人。聞本期各班學員結業後，仍當繼續舉辦云。

下期兼辦考訓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開辦情形，本刊已有披露，該所原擬每期調訓學員四百名，共辦十一期，於三年內調訓完畢，現以每期僅可容二百名，原定計畫，勢須改變，再以前財政部新興事業甚多，各項人員如專賣、稅務、公債、徵收等類工作人員，均須大量補充訓練，故該所擬於本年秋季，招考學員二百名，兼予以培養性質之訓練。該所辦理情形，近亦經本會派員前往視察云。

舉行第七次會議

本會與內政部合組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實施問題談話會」(五)月二十八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七次談話會，當決定要案多件，茲摘其大要如下：(一)關於訓練幹部銓敘問題。一俟訓練機關組織編制確定後，即行辦理。文職職員，依照文官銓敘辦法，武職職員，依照軍官銓敘辦法，並定六月底或七月初由部會雙方邀集中央社會處人事處、銓敘部及軍委會銓敘處代表，會商具體辦法。(二)關於三十二年度計畫及概算問題。本會三十二年度計畫及概算內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份，仍參照三十二年計畫數字編造。同時分電各省訓委會、商省府，於三十二年度省綜合概算內，將「各級幹部訓練費」列為專款之一。並於適當時期，由部會會同邀請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處主管審核各省預算人員會談，就訓練經費問題，加以詳細。(三)關於各省訓委會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處理問題。除照黨政工作者核辦法由會部分別核辦外，並由會部會復各該省訓委會。又內政部審核各省民政廳年度政績比較表關於訓練工作部份所加考核意見，抄送本會參考。

皖魯兩省訓練團

教育長派定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張宗良辭職，照准，所遺職務，經本會改派黃紹耿同志接充。又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由該省黨政軍幹部學校改組成立後，即擬積極舉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該團教育長一職，亦經本會委派王仲裕同志派充云。

本會研究會消息

本會工作同志訓練問題研究會第七八兩次會議，業經先後於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七日舉行，研究題目第七次為「訓練與考錄應如何密切聯繫」，第八次為「區縣訓練之檢討」。開對訓練幹部人員之銓敘，受訓人員資格之承認以及基層行政幹部訓練之推進諸問題，均曾作詳盡之討論云。

資料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甄審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如左

- (甲)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黨部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以及奉中央或省(市)黨部之命從事黨務工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乙)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委員會辦理之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處長及同等黨部委員書記長具備左列

第四條

受甄審人以現任或曾任第二條(甲)(乙)兩款所列各項人員經中央黨部團部任用或呈經其上級黨部團部備案者為限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科長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 (一)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任本職滿一年以上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立案備案或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依考試法參加高等考試或相當之各種考試及格者
- (三)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以上工作人員暨團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以及奉中央團部或各省(市)支團部之命從事艱苦工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兩項所稱工作人員之職位比照及黨籍團籍之計算辦法另定之

資格者敘若日

(一) 曾任二年以上或在任本職一年以上者得敘職階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或各省立憲機關或認可之國內外學校或私立學校畢業或修業二年以上者或曾任考試法典與普通考試或同等考試及政考

(三) 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具備本條第二三款資格任本職滿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照本條議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具備左列資格者敘委任

(一) 曾任各職合併計算滿二年以上者

(二) 立憲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參加黨政軍各機關主辦各項短期訓練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三) 入黨滿五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團部職務相當於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條款之規定者甄審會得依據各該黨部團部管轄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審人地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第九條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五條或第六條之一款或二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敘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甄審

- (一) 在黨部團部所任職務不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 (二) 尚在學校肄業期間者
- (三) 僅具有第七條資格之一款或二款者
- (四) 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 (五) 黨籍及學歷名號不同未附證明文件者

第十三條

受甄人填寫表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黨部團部人員有賄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以下簡稱甄審)資格外審條例(以下簡稱甄審)第二條

第二條

甄審條例所稱省黨部之同等黨務人員(第十四條訂定之)甄審條例所稱省黨部之同等黨

第三條

郵為特別市黨部海外支部所
縣黨部之同等黨部及市黨部
海外支部及中央直屬縣區黨部
鐵路公路海員各特別黨部直屬
學校區黨部及各級軍隊特別黨
部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暨黨所辦
之重要事業從業員職位之比照
另行訂定之

第四條

海外各級黨部受甄審人應具之
學歷另行訂定之得不受甄審條
修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條第
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每屆甄審起訖時期由中央臨時
以命令規定之

第六條

甄審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第
一款所規定任職年限得以先後
在職年月合併計算未足十二個
月者以不滿一年論

第七條

曾任各級黨部團部工作員受甄
審資格之人員如現已不在黨部
團部服務者得逕向原服務黨部
團部辦理甄審手續上項人員如
其原服務黨部團部現已撤銷者
得分別改向各該員所在地之縣
以上黨部團部以上團部申請
甄審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得逕向

第八條

中央申請甄審
甄審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
定分發各黨部團部轉發各該部
工作人員填式填寫甲表乙表各
一份(甄審表式略)連同應繳
證明文件逐級送甄審委員會
審查

第九條

凡合於甄審條例第四條規定并
具有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
條資格之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均
得填具甄審工作人員從政資格
甄審表(以下簡稱甄審表)連
同證件申請甄審

第十條

合於甄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除已
經銓敘勿庸再 甄審外得依同
條例第七條議敘其書記長或秘書
得以同條例第六條議敘

第十一條

申請甄審人應附繳之證件如左
(一)黨部團部任用書
(二)學校畢業證書修業證書
或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或普通
考試及同等考試及格證書
(三)服務成績證明文件(獎
狀加薪進級通知書或其他證件
)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人如遺失或遺留第一項
證件者須取具原服務機關證明
書其原服務機關現已撤銷者得
由申請人自行申敘但須附具確
實之證據

第十三條

如遺失前條第二項證件或因特
殊障礙不能隨時提出時須取其
原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或
考試機關證明書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由中央各部
會處局轉呈申請甄審中央團部
工作人員由中央團部轉呈申請
甄審

第十四條

省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
作人員支區團部幹事及工作人
員由其所服務之黨部團部逐級
轉呈申請甄審

第十五條

各黨部團部接受申請甄審人所
繳甄審表及證明文件時應給予
收據

第十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
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交各黨
部團部呈之甄審表及證件後
先交審查員參閱各方有關甄審
案卷作初步審查并簽註意見彙

第十七條 送甄審委員會核議
前條所稱有關甄審案卷為任用
書存根入黨申請書登記表工作
報告視察報告組織法規處分黨
員名冊教育部畢業生冊銜銜部
登記名冊等書類

第十八條 甄審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稱職
務為申請甄審人原服務黨部團
部過去或現在組織法規所未載
或未呈經中央黨部團部核准設
置之職務

第十九條 申請甄審人具有甄審條例第五
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從事艱苦
工作且在職年限滿七年以上確
因致力革命工作失學者得照第
六條議敘不受同條第三款之限
制

第二十條 甄審委員會根據甄審條例第十
條各款決定不予審查之甄審表
應隨時開具理由連同原表及證
件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發
還各黨部或逕交申請甄審人憑
據領回

第二十一條 甄審委員會於每屆辦理完竣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後應即將
各申請甄審人所繳證明文件呈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發還各
原送黨部團部交還其直接申請
甄審者逕交申請甄審人憑據領
回

第二十二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條例之解釋審
查之標準必要時得呈由中央執

江西省訓練團縣政建設研究會組織簡章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贛縣遷移泰和後，為適應事實需要
並擴大研究實驗範圍起見，特將原有示範鄉設計指導委員會改組為縣
政建設研究會，茲將該縣政建設研究會組織簡章探錄於下：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本團組織規程第五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由本團團主任，教育長，秘書
，各專任組長及所在地縣長為
委員，並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
人，團主任為主任委員，教育
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正副主任
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研究員若干人，分左列
兩種：

甲、常任研究員，由本團有關
單位調兼，經常負研究實

行委員核定

第二十三條 甄審條例第十三條所稱處分為
黨紀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
案施行

驗之責。

乙、兼任研究員，由本團或當
地縣政府徵選，其標準另
定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範圍，暫分政治，文
化，經濟三組，研究員按其性
質分隸各組，每組一人視實際
情形而定。

第六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
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
事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
代理。

第七條 研究員每週開分組座談會一次
，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每

月開全體座談會一次，開會時以秘書爲主席，每次開會時，得請主任委員及與各組有關委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委員會職權：

- 一、通過各項重要計畫章程；
- 二、審核事業費預算及決算；
- 三、通過研究員人選；
- 四、審定叢書及研究實驗工作報告；
- 五、主任委員交議事項；其他有關研究實驗事項。

第九條

研究員任務：

- 一、選定專題研究或實驗；
- 二、出席本會座談會；
- 三、調查或搜集資料；
- 四、撰寫叢書；
- 其的有關研究實驗事項。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研究員均爲無給職，但外出考察時，得支領考察費，編著叢書時得支稿費。

第十一條

研究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研究員必要時得組織地方政治考察團，或爲專門問題之實地考察，其考察計劃由本會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呈經省訓練委員會核轉內政部中

檢討與改進

福建省各縣訓練所工作檢討

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並轉海江西

省政府備查。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將該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工作檢討及改進情形列表呈報，其中檢討部份頗堪注意，除指復外，特摘錄之如次：

一、兼所長及各兼股長，多未列所兼理職務，軍訓隊長隊附，亦屬兼任，並謂國民兵團人員充分隊長，對於軍事管理，頗如分立，教育長既無統馭全所之權，領導工作，深感不易，且受多方牽制，推動困難，加以管教之外，庶政奉於一身，經費收支，計劃佈置，應付黨政機關聯繫等事項，其精神與權責都表缺憾。

本紙筆，都覺配備不足，實影響教學至鉅，加以學員服裝膳食旅費，尙無具體解決辦法，而且徵借過及低，在在發生問題。

二、基府政治積極推進，幹部人員訓練，相隨展開，各縣訓練所設置專任教官僅只一二員，而兼任者多以爲義務性質，每不盡職，短期訓練，再加曠課，實使受訓人員感無所得，反生不好印象，且事多人少，指導難周，舉凡措施，流爲敷衍塞責。

四、當年度開始時，經縣訓練所商會各機關主管人員，預訂訓練工作計畫，迨至按期推行，多能延更改，或則增加兼辦之其他訓練，使計畫變動不定，且亦影響原預算經費。

三、目前各訓練所經費不敷，致所內環境佈置，教學工具，書籍雜誌，學員課

五、各縣訓練所每被環境條件佔住，縣政府未敢遏止，所內人員無知之何，甚至毀壞屋宇器具，使訓練工作，無法推行。

六、受訓學員結業後，每與訓練所無形脫離關係，因是項人員分，任用與管理，各縣訓練所未有實權過問，所以不生聯繫作用。

七、訓練機關人事制度尙未建立，對於工

作人員勤惰優劣，升降黜陟，尙無一定標準與確實保障，難免備員充數，

而真才未能發進，一切工作效率當然低落而無進步。

貴州省訓練機關困難情形及改進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列表呈報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年代訓練概況，其中所列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頗爲切要，爰特摘錄如下：

(一)關於各縣訓練所者

甲、困難情形

一、調訓各縣學員之報到，雖有定限，然因車輛缺乏，交通阻滯，於開課前究難到齊，倘依規定嚴予處分，或竟不予收錄，不特虛耗往返旅費，且考選學員，名額有限，對於各縣所需幹部之缺額將無法補充，是以辦理入學考試，殊感困難。

二、本省教育，過去落後，人才極感缺乏，而各級行政人員待遇又差，各機關原有人員，已苦無法維繫，新增人員，更難羅致，是以每期各班招訓學員，應考者均不踴躍，影響訓練預定計畫匪淺。

乙、改進辦法

一、函貴州省政府令飭貴州公路局遇有調訓學員，得優先購買車票，一面並提

高學員待遇，儘量減少其受訓期間之負擔。

二、本省邊遠縣份，苗夷同胞較多，爲鼓勵苗夷青年參加行政幹部訓練，特訂定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班所附學辦法，苗夷青年之參加訓練者，得降低標準收錄附學。

三、省訓練團各班除設專任訓育指導員外，並各設總指導員一人，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至二人，總指導員聘由貴州省政府各廳處局長官担任，如訓練縣政府民政科長，即聘民政廳長担任總指導員。班主任則由各廳處局秘書主任或主管業務科長担任，指導員職務，調派現任縣長或各廳處局科長或專家担任之，旨在予各主管機關認識並考核其幹部之機會，各班受訓學員亦可藉與業務主管長官多多接觸，其

工作上之實際困難問題，並可因此獲得圓滿之解答。

四、考選學員，多係新出學校，缺乏實際工作能力，而各縣政府亦要求於幹部者，首重公文處理，考選學員，則多缺乏辦稿能力，故分發任用後，每不爲各縣政府所樂用，調訓學員，任事已久，多係墨守成規，甚少新的建樹，而訓練期間既短，課程復多，學員均不易消化，爲求教學做合一起見，故自本（三十一）年起，特別注重學員實習，以期增進其於工作上具備之智能。

(二)關於各縣訓練所者

甲、困難情形

一、本省過去教育落後，鄉鎮保甲幹部程度參差不齊，施教每感困難。

二、各縣訓練所辦理之初，調訓鄉鎮保甲部學員，每有冒名頂替或規避受訓情事，經嚴令各縣縣長簽訓所所長注意，倘有發現，即予嚴辦，此種情形，現已減少。

三、沿公路各縣所有會館廟產，多爲駐軍或外來機關佔據，無公共房屋可供訓練所利用，新建所舍，不僅鉅款難籌，時間亦不許可，以故有少數縣份，

因所址播遷應定，訓練工作，未能照預定計畫，如期完成。

乙、改進辦法

一、各縣縣訓所因學員程度參差不齊，故兼採個別訓練辦法，並注重受訓學員對於實際問題之研耐，多予實習參觀機會，以增強其實際工作能力，謀教學做之合一。再各縣甲長程度太低，故本會編印之甲長訓練教材，文字力

求通俗淺顯，每課均有大字小字，程度淺者讀大字，程度較高者併讀小字，願收因材施教之效。

二、各縣訓所訓練之人員，即縣區以下各級行政幹部，訓練必須與行政配合，例如貴州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民衆從事冬耕，本會則通令各縣訓練所擴大受訓學員勞動服務，率先墾荒耕種並協助當地政府指導人民推廣冬耕。

及黨員必讀書刊指示，為各地担任黨員訓練者必讀之書。

三、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社會部印行

本綱要分總論及實施計劃二部。總論說明實施原則，實施方法，及獎勵辦法。實施計劃對於交通、工礦、行政、社會、教育等五項工作擬定具體競賽方案。當此工作競賽積極推行之際，各界人士，誠宜人手一冊，以為參加此種運動之參考，並用以改進其工作之效能。

介紹刊書

一、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本書選輯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五期至第十一期工作討論總結論，依其性質，分為

之良好參考資料，且可供一般黨政人員研究工作之參考。

二、新黨員訓練綱要

中央組織部編

中央秘書處文化學站總管理處印行

黨務、行政、經濟、教育四大類，共裝兩冊，上冊業已出版，內為黨務、行政兩類。黨務編對於組織、訓練、領導、黨政聯繫，對敵偽及奸黨鬥爭，青年團團務，本黨對憲法實施應有之態度等問題；行政編對於縣各級組織之建制，縣各級幹部之訓練，縣民意機關之設立，縣財政之整理，地方警察團隊之整理，兵役與工役之實施，推行國民教育等問題，羅列各種意見及講評，悉係各地担任實際工作幹部人員之寶貴經驗，不但為各級訓練機關工作討論

中央組織部為對於新入黨之黨員，在短期間內，使他們對於黨，有一個根本的認識與深刻的了解，並把他們的思想行動，完全納入正軌，指引他們的工作途徑，改換他們的生活習慣。」見本書弁言（特編訂本書。內分訓練目的、訓練方式與訓練內容三章，並附工作技術要點。

四、衛生行政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本書共分四章。第一章緒論，述衛生行政之意義，效果及我國國民健康現狀。第二章列述衛生機關，對中央以及省、區、鄉（鎮）保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業業務，均有扼要之說明。第三章列舉衛生機關應舉辦之工作，如清潔飲水，醫藥管理，婦嬰衛生，學校，工廠，環境衛生及生命統計等之意義及實施事項，先簡要。最後一章特對我國縣衛生行政問題，提出

討論，並指出解決要點，是供一般從事衛生行政工作人員之參考。

五 科學管理

林和成編著

民國廿九年五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下兩册)

本書共分五編三十五章，除對科學管理運動之起源，史的方面加以介紹外，其重要內容在闡述科學管理的原則，實施方法，材料，製造，工場管理的重要意義之手段，並對工作能力的測定，工作效率及增進及人事管理，工資制度，勞工福利事業等，舉凡工商管理實施上應有之問題，本書均有扼要論列。

六 國防經濟論

董問樞著

民國廿九年八月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防經濟學之目的，在謀民族國防上之安全，其最高原則為「民族之經濟力與國防力一致」。與普通經濟學之目的，在謀國民財富之發達，意義與範圍略有不同，本書即在闡述經濟與國防關係，以國防經濟之立論，代替現在的戰時經濟或戰爭

經濟的立論。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述國防經濟靜態，注意國防經濟的本質及原則之說明，國防經濟政策的主要問題及國防經濟學之成立。下編為國防經濟動態，研究國防經濟的四個階段：國防經濟的現狀判斷，經濟動員，戰時經濟，經濟復原，全書約二十萬言，堪稱研究戰時經濟之重要論著。

七 政學錄

清尹會一撰

葉強鄭端輯

商務印書館據幾輔叢書本排印為叢書集說之一種。全書分五卷，首言中樞政制及六部主持大政之概要。次論各省情形，與乎各地方官職守，吏品，及選任條件；三。卷三所列「初任事宜」，「日行規則」，「及在官處理」諸務要點，雖今昔情形不同，未必一一可取，而其「四事箴」，「十害箴」與「事上接下一之道，究值一讀。第四卷由「積貯倉庫」，「以迄保甲鄉約」，「審察盜情」諸節，無一非安民恤民之道，間攝古人成說之精莫。第五卷「聽訟」，「人命」，「刑戒」諸節，亦足供今日從政者之參考。

統計簡訊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十一年度各省訓練計劃，已報川、康、滇、黔、桂、湘、鄂、陝、粵、閩、浙、贛、皖、蘇、冀、察、綏等十七省，未報甘、甯、青、豫、晉、魯等六省，三十年度有計畫數字可在者為黔、桂、鄂、豫、青、粵、閩、浙、贛、皖、綏等十一省。

(二)三十一年度各省計畫訓練人數總數，連同未報單位估計在內，可達一、六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縣所部分佔百分之九十二。如按三十年度訓練實施所估計畫之百分比例估計，則三十一年度訓練實施結果，約有六〇〇、〇〇〇人(團班一〇〇、〇〇〇人，所五〇〇、〇〇〇人)計為三十年度之二倍。

(三)三十一年度地方訓練機關數，估計總數可增至七五〇(三十年度五八六)。省團區班數最無大變動，特班(獨立)減少，總所可能由四四四(三十年)增至七〇〇所。